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召开一次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国际会议的可行性的报告；¹⁶⁰

2. **强调**采取国际行动对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就此议题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重要性，特别是进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3.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尽早召开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作出有利的考虑，并采取明确行动，并且应就此阐明该会议的目标、范围、性质、时间以及所需要的筹备安排，包括政府间机构的筹备安排。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
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

1978/62. 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⁶¹

并审议了项目和计划国际筹资专家组关于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其他筹资措施和办法的研究报告，¹⁶²连同反映规划理事会上就此问题发表的各种意见的规划理事会报告第 306 至 311 段，以及秘书长关于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设立特别帐户的报告，¹⁶³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并特别欢迎报告附件一所载有关下列事项的决定：根据按专题联合拟订计划的作法，设立联合国系统的中期环境计划；着重项目和计划的评价；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有关环境事项的准备程序；《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就审议事项向规划理事会提出报告的方式；

¹⁶⁰E/1978/68。

¹⁶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3/25)。

¹⁶²参看 UNEP/GC.6/9/Add.1。

¹⁶³A/33/117。

2. **请**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到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 6/13 号决定，紧急、慷慨地向联合国环境规划基金捐款，以期达到核定的指标；

3. **决定**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提交大会，同时考虑到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上对此报告所表示的意见；

4. **请**大会核可规划理事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已通过的建议。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
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

1978/63.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莫桑比克政府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3 (1968) 号决议，执行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强制性制裁，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决定执行制裁和封闭与南罗得西亚接壤的边界，莫桑比克在经济上作出大量牺牲，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 386 (1976) 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向莫桑比克提供资金、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的适当组织，作出安排，向莫桑比克提供各种形式的资金、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能够正常地执行它的经济发展计划和加强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又回顾其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2094 (LXIII) 号决议，以及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5 号决议，这些决议赞同安全理事会的呼吁，

认识到难民的困苦境况以及难民的继续涌入给莫桑比克造成更多的负担，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二日提交的报告¹⁶⁴附件中所载莫桑比克特派团的报告，其中叙述莫

¹⁶⁴A/33/173 和 Corr.1。

桑比克目前的情况和以前各报告所指出的紧急项目的现状，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¹⁶⁵建议目前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应予保持直至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结束时为止，¹⁶⁶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对莫桑比克的援助已经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

3.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迄今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

4. 对迄今提供的全部援助不足以应付莫桑比克的需要，**表示深切关怀**；

5.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莫桑比克急需额外的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

6. **极力赞同**安全理事会要求国际社会向莫桑比克提供资金、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呼吁；

7. **促请**所有国家和所有有关区域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向莫桑比克提供适当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并尽可能以赠款方式提供援助；

8. **请**所有国家，鉴于莫桑比克困难的经济情况，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其余期间，给予该国以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享受的同样待遇；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给予莫桑比克以特别的额外援助，以便进行已规划的发展项目而不致中断，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项援助计划；

10.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强他为莫桑比克境内难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计划，并促请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进行这些计划；

11. **请**秘书长：

(a) 向莫桑比克调动资金、技术和物质援助；

¹⁶⁵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6号》(E/1978/46和Corr.1)，第99段。

¹⁶⁶参看大会第2768(XXV)和第3487(XXX)号决议。

(b) 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局势，斟酌情况，同一切有关国家政府的代表、区域组织、政府间机构、区域间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

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

1978/64.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其中强调《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¹⁶⁷是建立一个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彼此公平、主权平等、互利、合作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关系新制度的有效工具，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6(XXX)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将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的任务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铭记该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根据该项规定大会应就宪章的执行情况进行有系统的全面审议，

深信经社理事会有必要推动协同一致的国际措施，以加速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考虑到在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意义上，为制订《第三个国际发展战略》而正在进行的工作，

遗憾地注意到在设法解决有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问题方面，特别是在有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问题方面，进展缓慢，

1. 对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缓慢进展，**表示关切**；

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通过在联

¹⁶⁷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